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907 号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8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贵行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事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对变更事项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907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行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规定的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此外,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对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本集团”) 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本集团编制了本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 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租赁的定义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处理方法,不拆分合同中的非租赁部分,将合同中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合并作为一项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部分低价值资产的租赁,以及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将该类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确认为费用。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初始确认后,租赁负债随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而增加,随租赁付款额的支付而减少。在由于指数或比率的变动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下预计承租人应支付的金额发生变动,或(适当时)关于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续租选择权,或合理确定不会行使终止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动等情况下,应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本集团运用判断来确定部分本集团为承租人且合同包括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上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关系到租赁期的确定,而租赁期会对租赁负债以及使用权资产的确认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 新租赁准则过渡的影响

本集团在应用新租赁准则时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将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确认为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确认与租赁负债相等金额的使用权资产，同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本集团采用如下的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及
- 对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一定条件的，选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中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不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及本行根据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剩余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及本行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3.65%。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金额与按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的关系如下：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87,180	375,185
减：自2021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u>(12,432)</u>	<u>(12,107)</u>
新租赁准则下未经折现的租赁付款额	374,748	363,078
减：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u>(31,063)</u>	<u>(29,814)</u>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343,685</u>	<u>333,264</u>

新租赁准则的首次执行未对本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新租赁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租赁负债、冲减的预付租金及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如下：

本集团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调整数</u>	<u>2021年</u> <u>1月1日</u>
使用权资产	-	400,115	400,115
其他资产	1,080,927	(56,430)	1,024,497
租赁负债	-	(343,685)	(343,685)

本行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调整数</u>	<u>2021年</u> <u>1月1日</u>
使用权资产	-	388,502	388,502
其他资产	1,060,518	(55,238)	1,005,280
租赁负债	-	(333,264)	(333,264)



(2) 财会 [2021] 9 号

财会 [2021] 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规定的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进一步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解释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